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3〕51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于田县教育局：

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万元（详见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各县（市）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

于田县教育、按规定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避免出现全省执行统一资助面等“一刀切”情况。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财政部、教育部根据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在岗教师人数，按照年人均补助

标准核定特岗教师工资补助。各县（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县（市）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对

照调整后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七、各单位（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
目标表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2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